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立書人於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台股證券交易、海外證券交易、期貨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立書人同意康和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立書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康和證券得將立書人於康和證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立書人於下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康和證券核對立書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生效。若日後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或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辦理，通知康和證券。
2.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 HiTrust 網際威信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3. 康和證券得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康和證券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書人或徵求立書人同意。
4. 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立書人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康和證券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康和證券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5. 立書人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康和證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康和證券之事由外，康和證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立書人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康和證券得再行補寄。
6.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康和證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康和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康和證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康和證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分公司別：\_\_\_\_\_

申請項目：新申請 註銷 變更電子信箱位址

簽名及蓋留存印鑑章  
未成年人並加代理人  
簽章樣式

立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寄送之電子信箱：\_\_\_\_\_

（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康和證券之唯一信箱位址，請勿留存公開共用之 E-MAIL，以免個人交易資料外洩或公開）

自訂密碼(填入 6~10 位英文或數字)

--	--	--	--	--	--	--	--	--	--

同電子交易(含網路及語音)登入密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和證券紀錄欄位：

帳號	台股證券	海外商品	核對印鑑/類別	
記錄	期貨	其他	經辦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帳單寄送同意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已簽訂契約開立委託期貨交易帳戶，申請將甲方買賣報告書等交易文件與各項通知以電子檔案 e-mail 方式寄至本同意書所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以取代書面通知，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項作業適用文件範圍，包括每日買賣報告書與其他得以電子檔案 e-mail 之交易文件或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帳單）；有關電子帳單格式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辦理。
- 二、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 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啓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並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權益受損，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四、 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五、 甲方同意就電子帳單之服務或內容，乙方有權逕予變更，且乙方因作業需要，無須通知得逕行停止電子帳單服務改以書面方式寄送。
- 六、 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七、 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與隨時終止本項服務，但應親自辦理或以書面通知乙方。
- 八、 甲方同意電子帳單各項資訊、服務與無法使用各項資訊或服務所導致任何直接、間接、衍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乙方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 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事項，應優先適用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款，未盡事宜乙方得依中華民國法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項目：新申請（原為郵寄或自取異動為電子對帳單）變更電子信箱

交易人帳號：

姓 名：\_\_\_\_\_

（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子帳單地址(e-mail address)及密碼：(下列請擇一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新申請電子帳單地址：\_\_\_\_\_，沿用原約定網路交易密碼。

新申請電子帳單地址：\_\_\_\_\_，

密碼

--	--	--	--	--	--	--	--	--	--

（請填入 6~10 位英文或數字）

※請儘量避免填寫免費電子信箱(如：yahoo、hotmail…)，以免因系統廠商誤認廣告信而使帳單遭退回。

※ 本同意書正本填妥後請寄回辦理，副本由客戶自行留存，申請或變更作業，皆於次日生效。

※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e 起減碳，愛地球！！